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毓 潔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將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元鼎當舖未陳報債權部分，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以抗告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為準列入抗告人之無擔保債務，自有違誤。又原裁定未審酌抵押物現有價值，逕將抗告人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設定動產抵押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之債務，全數認定為抗告人之有擔保債務，亦有未洽。另抗告人之工作受淡旺季影響，加班需求不穩定，惟原裁定僅以4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抗告人每月清償能力，而認抗告人每月尚有餘額新臺幣（下同）2萬8,009元得清償債務，自非妥適，且縱以該餘額清償，清償年限亦高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不得超過6年之限制。況抗告人未來是否會扶養父母及是否將增加未成年子女之支出，均具有高度不可確定性，抗告人現更遭強制執行扣薪，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顯有未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

01 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
02 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03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04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05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06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
07 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08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09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次按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
10 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
11 「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
12 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13 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
14 照）。

15 三、經查：

16 (一)抗告人之債務總額部分：

- 17 1.依原審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東暉科技有限公司陳
18 報其債權額2萬4,489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19 債權額5萬5,48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0 債權額12萬6,253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6
21 6萬4,33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22 額為70萬1,622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23 報其債權額2萬3,401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陳報其債權額6萬3,539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25 額為19萬8,824元（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
26 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惟債權人陳報認該抵押物經評
27 估已無受償實益，本院認此筆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應為適
28 宜，見原審調解卷第85至86頁）。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
2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85萬7,940元。
- 30 2.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申
31 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

01 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
02 應提出之；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債權
03 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
04 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債條例第47條第1項第3
05 款、第4款、同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適用，係
06 以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為前提，其立法目的在於程
07 序開始後，為求程序之經濟與順利進行，並防止已知債權人
08 以消極不申報之手段阻礙更生方案之可決或認可，就「程序
09 事項」所為之擬制規定。惟此與法院審查「是否裁定開始更
10 生程序」之階段，所需判斷之「實體要件」迥然有別。於聲
11 請更生之初，債務人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2 虞之情事，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核心事項，而債務人所陳
13 報之負債總額即為關鍵判斷基礎。債務人對於自身之債權債
14 務關係，理應知之甚詳，於聲請時負有提出相關契約、帳
15 單、催收文件等證據方法以釋明其負債狀況真實存在之協力
16 義務。倘債務人怠於履行，致法院無從審認其所陳報之特定
17 債權是否確實存在或其數額是否正確，就此部分債權，法院
18 於審查聲請要件時，自難逕予採計而認列於債務人之負債總
19 額中。

20 3.從而，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上雖記載二十一世紀
21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元鼎當舖
22 之債權，惟就此部分債務未能提出任何證明文件釋明，致原
23 審無從認定該等債權債務關係是否確實存在及其確切數額，
24 揆諸前揭規定，原審於審查「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25 暫不予列計該等債務數額，核屬法院基於現有證據所作之合
26 理判斷，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未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
27 將其債權人清冊記載債權全數認列云云，顯係將「程序開始
28 後」之擬制申報規定，誤用於「程序開始前」之實體要件審
29 查階段，其對法律適用時序容有誤會，自無可採。

30 (二)抗告人之收入狀況：

31 1.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其任職於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01 約4萬5,000元等情，有原審115年1月13日訊問筆錄、113年
02 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之薪資單影本在卷可佐，原審並據此
03 推算抗告人於聲請本件更生起（即114年8月起）至裁定時止
04 期間之收入數額，依抗告人所陳114年8、9、10、11月之薪
05 資單，以扣除勞健保費1,855元後之「實領薪資」6萬0,895
06 元、4萬7,871元、4萬4,724元、4萬1,037元，計算平均每月
07 薪資4萬9,382元【（6萬0,895元+4萬7,871元+4萬4,724元+4
08 萬1,037元）÷4月】列計抗告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09 2.然按所謂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
10 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
11 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
12 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所謂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
13 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
14 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
15 支出數額；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16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17 消費者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第21
18 之1條第1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於計算
19 債務人支出數額時，若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因該數額已
21 包含全民健保之費用，從而，於認列債務人收入數額時，該
22 等費用自不應先予扣除，而應以債務人「應領薪資」數額作
23 為計算依據。

24 3.觀諸抗告人提出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之薪資單影本
25 （見原審調解卷第115至117頁、原審更生卷第67至72、111
26 頁），抗告人於上開期間之應領薪資分別為4萬1,859元、9
27 萬0,963元、4萬4,128元、4萬4,327元、5萬1,021元、4萬5,
28 493元、5萬1,063元、5萬3,592元、6萬2,750元、4萬9,726
29 元、4萬6,579元、4萬2,892元，收入總額為62萬4,393元，
30 平均每月收入數額約為5萬2,033元（62萬4,393元÷12月，元
31 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審酌上開期間距「原審裁定時」時點

01 甚近，考量抗告人持續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收入數額不至
02 於有顯著差異，且以連續一年之薪資為計算依據，併能充分
03 評估抗告人於薪資外之其他獎金、津貼、年金收入狀況，以
04 5萬2,033元作為抗告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應為妥適。

05 4.至抗告意旨指摘抗告人薪資遭強制執行，而每月實領薪資較
06 應領薪資為低云云，依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
07 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抗告人之每月
08 薪資收入，仍依其原薪資核算，無須扣除該強制執行程序之
09 扣款，附此說明。

10 (三)抗告人之支出狀況：

11 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數額以衛生福利部公布桃園市
12 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0,623元為計
13 算，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相符，堪予採認。
14 至抗告意旨雖稱：抗告人未來是否會扶養父母及是否將增加
15 未成年子女之支出，均具有高度不可確定性云云。惟關於抗
16 告人將來支出之可能變動，依前開說明，非其目前是否符合
17 更生要件之考量範圍，是抗告人上開指摘，委無可採。

18 (四)從而，抗告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3萬
19 1,410元（5萬2,033元-2萬0,623元）可供清償債務，欲全數
20 清償前揭其所負欠無擔保債務總額僅約4.9年（185萬7,940
21 元÷3萬1,410元÷12月），而聲請人現年28歲（87年出生），
22 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37年，審酌抗告人目前之
23 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抗告人前
24 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況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亦將隨抗告人逐
25 月清償本金而遞減，故可認抗告人應有清償前揭所負債務之
26 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
27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至抗告人主張其債
28 務清償年限將超過6年乙節，查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
29 所規定之6年（或8年）最終清償期，乃法院於「裁定開始更
30 生程序後」，審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1 時之規範，此屬程序開始後之方案認可階段所應審酌之事

01 項，並非聲請「開始更生程序」時之法定准駁要件。抗告人
02 將此二階段之法律要件混淆，據此主張應准予開始更生程
03 序，顯有誤會。況本件依客觀數據核算，其自然清償年限亦
04 未逾6年，是此部分主張，即難認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客觀上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6 清償之虞，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
0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
08 人更生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09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11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
1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5 法官 陳俐文

16 法官 陳炫谷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鄭智嘉